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生医药”）于2016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涛生医药，证券代码：839411。

通过与涛生医药友好协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组，对涛生医药的公司行业、公司治理、财务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与涛生医药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6年1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涛生医药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持续督导协议于2026年1月22日生效。

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6日